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0-02140	分类:	机关简介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5月15日
标题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机构简介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年05月15日

##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机构简介

### 主要职能: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厅字〔2018〕106号),设立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,为省政府组成部门,为正厅级,加挂吉林省知识产权局牌子。

(一)负责全省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,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。落实质量强国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、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,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,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,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(二)负责全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。指导和负责省内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。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、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,加强信用监管,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

(三)负责组织和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、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,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。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。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。

(四)负责全省反垄断统一执法。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,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,负责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。

(五)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全省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组织指导查处全省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。指导全省广告业发展,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指导查处省内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。指导吉林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。

(六)负责全省宏观质量管理。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。统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,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、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,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,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、省级监督抽查工作。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。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，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。

（九）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建立健全全省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承担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，防范全省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，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组织全省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、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风险交流工作。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。

（十一）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计量工作。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，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。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（十二）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。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。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。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。协调组织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。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检验检测工作。协调推进全省检验检测机构改革，规范检验检测市场，完善检验检测体系，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。

（十四）负责统一管理、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。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。

（十五）负责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。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。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。

（十六）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知识产权规划。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。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。

（十七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。拟订严格保护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。组织起草地方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。研究鼓励新领域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、管理和服务政策。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。推动建设知识

产权保护体系。指导实施商标、专利执法工作，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、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。

（十八）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，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。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。负责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。制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。

（十九）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。建设便企利民、互联互通的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，推动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。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省际国际联络、合作与交流活动。

（二十）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（二十一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。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开展监管执法工作。

（二十二）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综合规划处（政策研究室）、法规处、执法稽查局、登记注册处、信用监督管理处、反垄断处、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处（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）、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处、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、广告监督管理处、质量发展处、质量监督与食品抽检处、食品安全协调处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、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、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、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、计量处、标准化处、认证监督管理处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、商标监督管理处、知识产权保护处（国家知识产权局长春专利代办处）、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、人事处、科技和财务处、行政审批办公室、老干部处、机关党委。

负责人姓名：陈胜

办公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599 号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联系电话：0431-85279001

办公时间：8:30-11:30 13:00-17:00（秋冬季）

8:30-11:30 13:30-17:30（春夏季）